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所签署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坤煜、黄联雄、陈育茂、林华、麦卓云、耿德锋共同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新材”），将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变更为美芯新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美芯新材决定向芝浦机械株式会社购买该项目相关生产设备。美芯新材与对方于近日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 AMNM/SMJ(#1)-2106 、 AMNM/SMJ(#2)-2106 、 AMNM/SMJ(#3)-2105 和 AMNM/SMJ(#4)-2105 的《销售合同》。上述 4 个合同总价款折合约人民币 258,361,600 元。美芯新材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设备采购相关款项。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SHIBAURA MACHINE CO., LTD.（芝浦机械株式会社）

地址：2-2, UCHISAIWAICHO 2 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503, JAPAN
(日本东京千代田区内幸町 2 丁目 2 番地 2 号)

注册资本：124.84 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Yukio Iimura（饭村幸生）

主营业务：注塑机，压铸机，工作机床，挤出机等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履约能力：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子公司的要求。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 套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

2、合同总金额：4,424,000,000 日元

3、付款方式：

(1)合同号分别为 AMNM/SMJ(#1)-2106 和 AMNM/SMJ(#2)-2106 的《销售合同》
付款方式：

100%付款：买方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开立金额为总合同 100%的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95%付款：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款，凭卖方提供的下列装运单据支付；5%付款：合同总价的 5%的合同款，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

支付。)

(2)合同号分别为 AMNM/SMJ(#3)-2105 和 AMNM/SMJ(#4)-2105 的《销售合同》
付款方式:

30%预付款: 买方须在签约后 7 天内通过电汇 (T/T)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70%付款: 买方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 开立金额为总合同 70%的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其中, 65%付款: 合同总价的 65%合同款, 凭卖方提供的下列装运单据支付; 5%付款: 合同总价的 5%的合同款, 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支付。)

4、装运日期:

(1)合同号分别为 AMNM/SMJ(#1)-2106 和 AMNM/SMJ(#2)-2106 的《销售合同》
设备装运日期分别为: 开立信用证后 4 个月内装船; 开立信用证后 5 个月内装船。

(2)合同号分别为 AMNM/SMJ(#3)-2105 和 AMNM/SMJ(#4)-2105 的《销售合同》
设备装运日期: 开立信用证后 10 个月内装船。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6、违约责任:

如买方在规定日期无法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 买方以 7 日为单位支付货款的 0.5%滞纳金。滞纳金总额达到货款额的百分之五, 或能支付相应货款为止, 二者取先到达的。以规定支付日的 7 日后开始计算。滞纳金在发生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买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商品货款, 或到出货前 25 日为止无法支付的情况, 卖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结束本合同。合同终了后, 卖方可合法的将相应商品和用来制造相应商品的原材料进行销售、转让、转卖等, 作为损失补偿 (保留) 不需要归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可以保障公司子公司的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关键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 对加快项目进度, 促使项目达到预期产能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落实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

发展能力。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上述合同以日元定价、结算，以日元支付，如果人民币兑换日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会对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治因素、恶劣天气、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同号为 AMNM/SMJ(#1)-2106 的《销售合同》；
- 2、合同号为 AMNM/SMJ(#2)-2106 的《销售合同》。
- 3、合同号为 AMNM/SMJ(#3)-2105 的《销售合同》；
- 4、合同号为 AMNM/SMJ(#4)-2105 的《销售合同》；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